

集体建设用地材料组卷及报批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白河县白石河流域（宋家镇段）水污染治理项目土地
报批服务

项目地址： 白河县宋家镇

甲 方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乙 方： 安康共利成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0年 1月 12日



甲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0915-782024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9748624243M

乙方：安康共利成测绘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耿家成 联系电话：138915088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MA70RDPR20

根据项目用地材料组件及报批工作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完成项目用地材料组件及报批工作。为明确责任，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，经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签订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）；《陕西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》陕自然资办发（2020）63号）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：工作内容、工期及技术要求

1. 工作内容：依法收集整理土地报批资料，完善组件并报市自然资源局会签，最终取得用地批文。

2. 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，3个月内取得市自然资源局会签。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顺延。

3. 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内容及材料的最新要求和规定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98200.00元）。待市自然资源局会签完毕取得用地批文后，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，若有增项费用另签补充协议。

第四条：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（1）按安自然资办发【2024】61号文件要求提供集体土地报批资料；
- （2）确保资料真实准确，对延误负责；接乙方补正通知后应及时完善；
- （3）变更委托导致返工或增项的，应签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；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负责用地报批材料整理、补正，编制请示文件及“一书一方案”，完成数据填报并协助审查。

（2）确保报批材料真实、完整，符合规范要求；负责材料逐级申报，需补

正时协调甲方配合；报批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许可不得外泄。

因政策调整或出现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通知应详细说明事件情况、可能对合同产生的影响以及已掌握的相关政策文件、证明材料等。收到通知的另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，并与通知方共同协商应对措施。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量化工作量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：

(1) 若乙方未开展工作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；

(2) 若乙方已开始工作，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付费（完成县级组件工作工作量量化为总价款的 40%，取得市级政府土地批复文件工作量量化为合同总价款的 50%），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若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有误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2. 付款违约的情形：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不担责，甲方需按合同总额 0.1%/日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为止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. 工作延迟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土地报批成果完成工作任务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擅自终止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擅自中止项目或解除合同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的违约金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3. 成果不合格：乙方提供的土地报批成果质量不合格，应无偿更正；拒绝履行或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造成损失：因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事故损失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，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：技术资料的保密

双方应严格保密对方资料，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另作他用。项目报批材料所有权归甲方，乙方不得擅自披露。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。

第七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白河县人民法院解决。解决争议的相关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通知和送达

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出或提供的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以合同所列地址、邮箱、微信、短信等为准。当面交付文件，交付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送达，发出时视为送达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若合同所列时间约定因不可抗拒客观原因延长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，甲方应谅解并同意适当延长。

2、在市自然资源局正式批复用地报批前，若报批材料要求政策性调整，乙方有义务按最新要求补充、修改、完善，甲方需增加补充完善工作量相关费用，具体金额届时签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，若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履行完义务后终止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1508801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陕西白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坡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707100401201000005141

2026年1月12日

2026年1月12日

经办人：夏恩林